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高文舍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造成违规。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股东高文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34,9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取得方式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转增的股份。股东高文舍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减持均价 11.53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减持后高文舍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9,394,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

股东高文舍先生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处理及股东致歉

1、公司获悉上述减持行为后，立即与股东高文舍先生进行核实。股东高文舍先生因临时委托配偶管理证券账户，由于配偶对股票交易软件的误操作致使其违规减持。经调查，高文舍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处于窗口期，也未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

2、股东高文舍先生意识到上述违规减持的情形后，及时向公司及监管机构报备，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及处置，并主动将本次违规减持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且自其违规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减持。股东高文舍先生就本次行为进行深刻的反省，并就因此给公司和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今后高文舍先生将加强对其证券账户的管理。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将再次提醒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29日